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環署循字第1101117593號

主 旨：修正「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署 長 張子敬

附表：

再利用方式	事業廢棄物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二、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 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三、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四、感應電爐爐渣(石)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五、化鐵爐爐渣(石)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六、廢噴砂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	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一、填海或填築土地。 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